附表1：谈判物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保证金 |
| 1 | DLDL-01 | 电力电缆 | 详见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 m | 42626.6 | 合肥裕溪路项目部 | 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谈判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国家检测相关要求，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生产许可证件，生产厂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生产商具备本项目供应能力，随时能保证工地需求，具有良好的现场施工工艺，保证现场施工。（3）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具有有效版本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须具有省部级检验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原色彩打扫描件。（5）供货业绩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16年—2018年不少于三项铁路、公路或国家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招标物资供货业绩，投标文件正本须附供货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提供2016年—2018年至今不少于三项完工项目施工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6）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16年—2018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未被国家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不接受被纳入中国中铁限制交易期内的单位。（7）其他要求：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只接受中国中铁电线电缆供应商准入名录内供应商。 | 500元/包件 | 合肥DLDL-01； 2万元/包件（贰万元整） |